



臺灣勞工

Taiwan Labor E-Newsletter 簡訊

中華民國112年4月
April 2023



勞動部訂定《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》，推動勞雇合理約定工資給付事宜，維護勞工權益

勞動部於112年2月9日訂定「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」，就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之合理範圍、地方主管機關推動期程等訂定相關規範，主要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規範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之次數，不得低於每一個月給付1次。
- 二、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給付日如逾工資計算週期屆滿後15日，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輔導事業單位調整；地方主管機關並應依據期程表，輔導事業單位逐年向前調整工資給付日。
- 三、延時工資（加班費）及假日出勤加倍工資未另約定給付日者，應於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併當月份工資發給；另有約定工資給付日或工資計算週期者，仍不得低於每一個月給付1次，至遲亦應於計算週期屆滿後15日內給付。
- 四、勞雇雙方另有約定按季、半年或年結算並給付特定獎金者，給付日期仍應有合理之約定。
- 五、工資給付日如遇假日，雇主可提前發放，至遲亦應於原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，不得逕自延後給付。

本指導原則係採行政指導方式，鼓勵事業單位依期程表向前推進，並未訂定罰則。整個規劃期程，係以4年時間漸進推動，且各階段目標間保留緩衝年度，讓事業單位有配合調整薪資作業流程及財務狀況空間；此外，並依事業單位規模大小分訂目標，減少小微型企業配合調整之難度，希望所有事業單位都可以一步一步的跟上，共同維護勞工受領工資之權益。

本指導原則全文可至勞動部全球資訊網「業務專區」\「勞動條件、就業平等」\「工資」\「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」專區下載。



勞工於假日到（離）職，勞工保險權益不受影響

為保障勞工經濟生活安全，依《勞工保險條例》規定，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（離）職之當日，向保險人（勞工保險局）申報加（退）保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（停止），自申報加（退）保之當日起算。勞動部表示，依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》相關規定，勞工於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、當日17時後至24時前或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日（如颱風停班）到（離）職，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將加（退）勞保申報表及到職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（停止），自勞工到（離）職之當日起算，以保障勞工加保權益。

勞動部舉例說明，勞工於星期六到職，因勞工保險局放假，投保單位爰於該局次一上班日（即星期一）將勞工加勞保之申報表及到職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勞工保險局者，該名勞工參加勞保的保險效力係自到職當日（即星期六）零時起算，可獲得勞工保險給付權益保障。

另為便利投保單位辦理加（退）保，勞工保險局已提供更多元且彈性的申報方式，針對勞工於假日到（離）職情形，網路申辦單位可即時透過勞工保險局「e化服務系統」辦理加（退）保外，亦可於勞工預定到（離）職日起前10日內，線上預辦到（離）職日加（退）保，不受假日或夜間影響，讓網路替代馬路，投保單位可多加利用。



勞動部開啓新的服務里程碑

112年2月22日行政院陳建仁院長、監察院陳菊院長及勞雇團體代表等許多貴賓齊聚勞動部辦公新址，見證並開啟勞動部全新的服務里程碑。

陳建仁院長首先感謝勞工朋友對臺灣發展的貢獻，並強調政府致力營造優質的勞動環境以因應國際經貿競爭的挑戰，進而保障勞工權益。他期望勞動部所有同仁持續發揮同理心與關懷心，深入傾聽勞工與雇主的心聲，讓所有從事勞動的國民都能感受到政府最好的照顧。

勞動部許銘春部長介紹過往所推動的各項勞動政策成果，包括修正《勞工保險條例》、大幅修正《勞資爭議處理法》、制定並公布《就業服務法》、擴大《勞動基準法》的適用範圍，公布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》，制定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、《勞工退休金條例》、勞動三法修法及公布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》、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等。勞動部也成立「勞工權益基金」，協助勞工解決在訴訟程序可能面臨的經濟困難，同時推出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」確保勞工退休生活的經濟安全，並推出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」，動員跨部會力量改善青年就業問題。

最後，許部長感謝全體同仁的辛勤耕耘，並表示勞動部將繼續以「服務、關懷、專業、創新」的價值觀推動勞動相關政策，為全體從事勞動的國民帶來更好的福祉和安全保障。

勞動部已於112年2月20日進駐松江路志清大樓提供服務，如有任何勞動問題，歡迎洽詢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；服務電話：02-8995-6866；勞工諮詢申訴專線：1955）。



勞動部已於112年2月20日進駐松江路志清大樓提供服務

勞動部許銘春部長訪視一站式中心 關心家事移工入國講習情形

勞動部為簡化雇主申辦作業及強化移工勞動權益認知，自112年1月1日起開辦移工一站式服務，提供新聘家事移工3天2夜入國講習服務。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112年2月7日率隊視察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，關懷初入國新聘家事移工參與入國講習的上課與生活情形，除送上新春祝福，並慰勉工作人員春節期間輪值提供服務的辛勞。

許銘春部長實地視察一站式中心瞭解運作情形，確認每項環節作業順利，同時嘉勉工作人員辛勞，肯定移工一站式中心確保移工入國講習課程的運作順暢，隨時因應航班變化的接機安排調度人員與專車，並妥善因應各種突發事件衍生的床位需求，及種種的日常挑戰，採取應變作為，給雇主與移工滿意的服務。

另也現場關懷參與入國講習的移工，送上新春祝賀，祈望移工朋友新職場順利平安！越南移工們分享，在越南今年是歡慶貓年，與臺灣不一樣，但在移工一站式中心沒有陌生感，和家鄉一樣有濃濃的節慶氣氛；另外菲律賓移工雖沒有過春節習俗，但在移工一站式中心也能感受臺灣新春過節的氣氛，體驗不同文化；印尼移工Rizka Dessi Amanda說，10年前來臺灣工作還沒有一站式服務，此次再來臺工作接受入國講習，學到更多在臺灣生活與工作需注意事項及法令權益與諮詢管道，非常開心。此外，移工們對中心提供的住宿品質及餐食口味都感到滿意。

勞動部關懷每一位雇主及移工，為讓移工儘早融入臺灣工作與生活，也簡化雇主的行政程序；希望透過一站式服務，讓未來移工的引進更順暢，雇主與勞工的關係更和諧。



許銘春部長與印尼移工寒暄

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上路， 協助職災勞工順利重返職場

為強化職災勞工重建協助，勞動部認可28間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已正式上路，協助職災勞工或雇主擬訂復工計畫，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、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，透過專業人員的協助，瞭解勞工之復工需求並設定功能提升目標，讓職災勞工能儘速重返原職場，減少勞工等待或嘗試復工期間所耗費的時間、醫療及社會成本。

勞動部呼籲，職災勞工或雇主如有職能復健服務需求，可洽各地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，由專業的治療師進行個別化評估，並協助規劃職災勞工專屬的復工計畫，亦可透過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，相關資訊可至職安署網站參閱。



北區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暨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揭牌儀式

我國112年「同酬日」為2月27日

為喚起兩性同酬之公共意識，勞動部廣續發布我國「同酬日」，兩性平均薪資除性別影響外，亦與工作性質、類型、年資、學經歷等因素有關，縮小兩性薪資差距為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的目標。

我國同酬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（以下簡稱薪資調查），以當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，計算自隔年1月1日起女性需增加之工作日數。編算結果顯示，111年我國女性平均時薪314元，為男性373元之84.2%，兩性薪資差距為15.8%，換言之，女性需較男性多工作58天（365日曆天 $\times$ 15.8% $\approx$ 58天），才能達到與男性相同的全年薪資，因此112年「同酬日」為2月27日，與去年同一天。

就近4年資料觀察，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108年14.9%降至109年14.8%，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分別為55天、54天，110年及111年則均升至15.8%及58天。111年男、女性平均時薪較110年增幅相當，均為3.2%，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持平。

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均小於美、日、韓等國，111年我國15.8%，續低於日本及南韓（110年）之30.2%，與美國之17%。

